

#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共用儀器管理辦法

102年6月17日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訂定

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訂定

## 一、訂定目的：

為有效管理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共用儀器設備，以達到資源共用共享目的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## 二、管理單位：

本系共用儀器設備及財產物品由經費與空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認定及管理之。

## 三、認定原則：

共用儀器設備由本會認定之，其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自 103 年度起由本系設備費補助(包含部分經費分攤補助)所購置之儀器設備。但分配給教師個人之經費除外。
- (二) 退離職教師所屬可供系上教學或公共使用之儀器設備。
- (三) 進駐共用實驗室之儀器：經本會同意進駐共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，亦屬於本系共用儀器，但另適用本系共用實驗室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(四) 其他可供系上教學或公共使用之儀器設備，並經本會及設備負責人同意。

## 四、分類及負責人：

共用儀器依其使用性質可分為：

- (一) 公共教學用儀器：屬於公共使用(如影印機、網管伺服器等)、教室教學用(如單槍投影機、視聽教室及微電腦教室所屬設備等)及必修課程教學用(如製圖儀器、機械工程實驗課程所屬設備等)之儀器設備，其設備負責人為本系職員。但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本會同意改為本系教師負責。
- (二) 選修研究用儀器：屬於選修課程或研究用儀器設備，其設備負責人原則上為本系教師。但若屬公共使用或其他原因，得經本會及設備原負責人同意改為本系職員負責。
- (三) 其他：同時兼具上述兩種以上性質(如顯微鏡、MTS 等)或其他類型之

儀器設備，其設備負責人為本系職員，但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本會同意改為本系教師負責。

#### 五、 維護保養及費用負擔：

- (一)平時由儀器設備負責人負責維護，借用期間由借用人負責維護，並各自負擔維護費用。
- (二)實驗所需之耗材及藥品，由借用人自行準備。
- (三)借用人需完成之教育訓練、考核程序及費用負擔等相關規定，由設備負責人訂定，並送本會備查。

#### 六、 公布及借用：

- (一)共用儀器應公告於本系網站供本系師生查閱。
- (二)共用儀器由設備負責人負責借用管理。
- (三)本系師生欲使用共用儀器時，須經指導老師、導師或系主任同意後，向設備負責人申請借用；該設備如有使用費、人員操作訓練、認可等相關規定時，借用人應配合辦理。
- (四)設備負責人除有不可抗拒之原由外不得無故拒絕借用。

#### 七、 借用人應遵守事項及違規處理：

- (一)借用人應依規定程序操作及維護儀器設備，不得任意破壞或毀損，若有異狀應儘速通知設備負責人，並負責恢復原狀及負擔維修費用。
- (二)借用之儀器未經設備負責人同意，不得再轉借他人使用。
- (三)違反本辦法規定或逾期歸還者，除應負責恢復原狀及負擔維修費用外，並得視情節停止其一定期限之借用權利。

#### 八、 爭議處理：

- (一)設備借用、使用、維護保養或費用負擔等事宜，如有爭議，由系主任協調或提本會認定處理之。
- (二)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認定之。

#### 九、 辦法修訂：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